

#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

教务通[2022]55号

## 关于调整 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课程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鉴于近期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，为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健康安全，根据长沙市和学校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求，现将本学期本科课程考核工作做出以下相应调整。

### 一、本学期课程考核时间调整

（一）各学院原则上按原教学计划完成所有课程教学（含集中实践教学环节），课程考核形式原定为“考查”形式的，由任课教师组织完成课程考核，并及时提交课程成绩。

（二）全校公共必修课由教务处统一组织，于12月17日-18日两天进行，《计算机基础》（2022级）课程考试采取上机考核形式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（考试时间、地点以下发的准考证为准）；其他公共课考试时间安排详见附件1。

（三）专业课程考核（含少量跨学院课程）由各学院合理安排，在12月25日前完成。

### 二、排考、组考时间调整

（一）12月14日前完成排考工作，并制定具体课程考核组考方案，课程考核安排表及组织方案于12月15日前交教务处备案。

（二）学院领导要加强本单位考核全过程的管理，对考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和处理，并填写《学院课程考核监考员工作情况记载表》（附件2），于2023年12月26日汇总交至考试中心。

(三) 如实上报学生违纪舞弊行为及有关事实材料，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将考试违纪舞弊情况汇总表、复核情况书面材料及处理建议交教务处。

(四) 各学院应组织、督促任课教师 2023 年 1 月 5 日前完成阅卷及成绩核对、录入工作。逾期未将考核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并提交的，将进行全校通报。

三、其他组考要求请各学院严格按照《关于做好 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课程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务通 2022【51】号文件）执行。各教学单位在考试之前应组织考试动员，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。考试期间教学管理人员和学生辅导员要深入考场，杜绝考试违纪、作弊情形发生。

本通知未尽事宜由考试中心负责解释，电话：0731-88127480。

教务处  
2022 年 11 月 29 日